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2: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吴叔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范值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灿松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转让深圳市易达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交易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易达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易达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在对易达祥置业进行评估时，充分遵循了大量评估依据及评估假设，确实地反映了易达祥置业的 market 价值。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